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告人：選務處 謝處長美玲

107年11月29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投開票概況

參、違規案件統計

肆、選務工作檢討

伍、未來重要工作

陸、結語

壹、前言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共選出1萬1,041位地方公職人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共有7案通過，3案未通過。

貳、投開票概況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概況

選舉種類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直轄市長	13,202,863	8,728,516	66.11 %	25	6
直轄市議員	13,161,915	8,704,740	66.14 %	748	380
縣(市)長	5,899,639	4,062,933	68.87 %	68	16
縣(市)議員	5,891,213	4,059,143	68.90 %	1,003	532
鄉(鎮、市)長	5,028,488	3,498,432	69.57 %	523	198
鄉(鎮、市)民代表	5,022,810	3,495,319	69.59 %	3,409	2,098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904	24,862	80.45 %	19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30,895	24,856	80.45 %	98	50
村(里)長	18,939,093	12,693,538	67.02 %	14,970	7,744

註：一、1鄉民代表、10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業於107年11月26日前抽籤決定當選人。
二、6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1人，已公告停止選舉，將定期重行選舉⁴。

貳、投開票概況

主要政黨當選人數及得票率

(一)直轄市、縣(市)級選舉

當選人數及 得票率 政黨別	直轄市長		直轄市 議員		縣(市)長		縣(市)議員	
	當選 人數	得票率	當選 人數	得票率	當選 人數	得票率	當選 人數	得票率
中國國民黨	3	50%	175	46.05%	12	75%	219	41.17%
民主進步黨	2	33.33%	137	36.05%	4	25%	101	18.98%
時代力量	0	0	7	1.84%	0	0	9	1.69%
新黨	0	0	2	0.53%	0	0	0	0
親民黨	0	0	4	1.05%	0	0	4	0.75%
台灣團結聯 盟	0	0	2	0.53%	0	0	3	0.56%
無黨籍及未 經政黨推薦	1	16.67%	53	13.95%	0	0	196	36.85%

貳、投開票概況

(二)鄉(鎮、市)級以下選舉

當選人數 及得票率		政黨別							無黨籍 及未經 政黨推 薦
		中國 國民黨	民主 進步黨	時代 力量	新黨	親民黨	台灣團 結聯盟		
鄉(鎮、市)長	當選人數	80	40	0	0	0	0	78	
	得票率	40.40%	20.20%	0	0	0	0	39.40%	
鄉(鎮、市)民 代表	當選人數	378	151	0	0	0	0	1,569	
	得票率	18.02%	7.20%	0	0	0	0	74.78%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長	當選人數	3	0	0	0	0	0	3	
	得票率	50%	0	0	0	0	0	50%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民代表	當選人數	12	0	0	0	0	0	38	
	得票率	24%	0	0	0	0	0	76%	
村(里)長	當選人數	1,220	285	1	0	1	0	6,237	
	得票率	15.75%	3.68%	0.01%	0	0.01%	0	80.55%	

貳、投開票概況

- 當選人名單應由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其中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本會定於107年11月30日審定公告。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分別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貳、投開票概況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概況

編號	主文	投票權人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通過/不通過
7	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19,757,067	7,955,753	2,109,157	通過
8	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19,757,067	7,599,267	2,346,316	通過
9	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19,757,067	7,791,856	2,231,425	通過
10	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19,757,067	7,658,008	2,907,429	通過
11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19,757,067	7,083,379	3,419,624	通過

貳、投開票概況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概況

編號	主文	投票權人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通過/不通過
12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19,757,067	6,401,748	4,072,471	通過
13	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19,757,067	4,763,086	5,774,556	不通過
14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19,757,067	3,382,286	6,949,697	不通過
15	你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19,757,067	3,507,665	6,805,171	不通過
16	你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19,757,067	5,895,560	4,014,215	通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本會定於107年11月30日審定公告。

參、違規案件統計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規案件統計情形

違規情形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44)	選務人員為選人傳 (45)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公正 (4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 (50)	廣告載明或刊登者姓名 (51)	宣傳品親自簽名 (52 I)	違法張貼宣傳品 (52 I)	違法掛豎標、看板、旗幟、布等競選廣告物 (52 II)	民調 (53)	競選活動時 (56 第 1 款)	投票從競選活動等情事 (56 第 2 款)	妨害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56 第 3 款)	邀請外國人為第 45 條行為 (56 第 4 款)	攜帶攝影器材 (相機) 進入投票所 (65 III)	攜出選舉票 (108 I)	喧嚷或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108 II)	撕毀選舉票 (110)	合計
直轄市 縣(市)別																		
臺北市			2		1	3			10					2			3	21
新北市	1					5			3					1	1		4	15
桃園市														1	1		2	4
臺中市														4	1		3	8
臺南市															1		2	3
高雄市			4						5								1	10
新竹縣								1		1								2
苗栗縣										1								1
彰化縣														2	3		1	6
南投縣					1	1		1										3
雲林縣								207			2							209
嘉義縣															2		1	3
屏東縣						2								1	1		1	5
澎湖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2				1			2	6
臺東縣																	1	1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0
基隆市																		0
新竹市																	1	1
嘉義市															1			1
合計	1	1	6	0	2	11	0	210	19	0	7	0	0	12	10	1	22	302

參、違規案件統計

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統計情形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44)		合計
	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	
臺北市	0	2	2
新北市	0	5	5
桃園市	0	2	2
臺中市	0	4	4
臺南市	0	5	5
高雄市	0	0	0
新竹縣	0	1	1
苗栗縣	0	2	2
彰化縣	0	2	2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0	2	2
嘉義縣	0	1	1
屏東縣	0	2	2
澎湖縣	0	0	0
宜蘭縣	0	1	1
花蓮縣	0	0	0
臺東縣	0	1	1
金門縣	0	0	0
連江縣	0	0	0
基隆市	0	1	1
新竹市	0	0	0
嘉義市	0	0	0
合計	0	31	31

肆、選務工作檢討

107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625次會議裁示事項

各項選務準備作業現已進入最後緊鑼密鼓階段，舉凡選票印製分發、運送，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民眾領、投票動線與開、計票作業規劃及安全維護，各開票所回報電腦計票作業中心之流程及選票封存、保管等事宜，請中選會及內政部再詳加盤點檢查各個作業環節、做好相關宣導，並預先擬定因應突發狀況之對策，必要時進行模擬演練，另亦請嚴防選後聚眾滋擾或不理性抗爭等活動，全力確保選舉及公民投票順利進行。

○ 上開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辦理模擬投票

11月9日及11月10日高雄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模擬投票，參加人數550人。模擬過程反映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投票所內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有控管必要、民眾在投票所內所詢問問題宜由主任管理員統一回答等。

肆、選務工作檢討

○ 增購遮屏

- 因10件公投案增加發票及圈投時間，本會為加速公投投票速度，經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調查選舉人數1,500人以上或經評估有需求之投票所，於投票日前增購3,503個公投遮屏。

○ 籲請投票權人先瞭解公投內容

- 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以加快投票速度。本會編製之公投公報亦提醒投票權人於投票前，先參閱公民投票案之編號及其內容。

肆、選務工作檢討

○ 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重點提示

- 11月9日本會將主任管理員辦理投開票作業因應處理及應注意之重點事項，納入執行任務確認表，並敘明應特別提示之檢查工作，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依據辦理。

○ 投開票所作業動畫宣導

- 11月15日本會製作投開票所作業動畫，於本會網站影音專區提供各界參考，其中「民眾篇」以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投票所佈置、動線及程序為宣導重點，「工作人員篇」則以投開票所作業程序為重點，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所轄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上網觀看。

肆、選務工作檢討

○ 重申選舉開票處理作業方式

- 11月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務必轉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選舉開票完竣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後，即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並協助確認；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確認無誤後即執行當選註記處理作業，以免延宕投票日整體選舉開票結果之公布。

○ 加強宣導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 11月9日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示範教學影片透過以雲端分享或分送光碟等方式，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觀看，並留存主任管理員確已觀看前開示範教學影片有關紀錄。

電腦計票作業 4次全國總演練

第1次模擬演 練

(11月8日)

- 測試連線速度，系統壓力觀察

第2次模擬演 練

(11月12日)

- 電腦計票及人工統計作業演練

第3次模擬演 練

(11月15日)

- 各項特殊異常狀況及備援演練，含所屬選務作業中心、系統、設備及電力異常

第4次模擬演 練

(11月23日)

- 併辦系統展示記者招待會

肆、選務工作檢討

投票日投開票現象

○ 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

- 本次公投有10件公投案，投票權人領、圈、投票時間較長，投票所因遮屏數量不足，未能紓解投票人潮，致投票所外出現大量排隊人潮，引發民怨。

● 投票當日彈性調撥公投遮屏

投票日出現民眾排隊大排長龍的情況，本會即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地制宜，依需要將選舉遮屏改成公投遮屏，或增加遮屏，以紓解公投排隊人潮。

肆、選務工作檢討

- 出現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現象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同法第57條第5項前段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此次選舉及公投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下午4時前到達投票所，依上開規定，仍可投票，至其他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亦係依上開法律規定。
- 完成開票時間過晚
 - 選舉於11月25日凌晨3時2分完成開票。
 - 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1月25日凌晨3時42分完成開票。
- 其他投開票作業缺失

肆、選務工作檢討

檢討改進方向

- 召開全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
 - 12月召開全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針對今年選務規劃及執行缺失進行總體檢。
- 調降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
 - 此次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500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內為原則；超過1,800人應分設投票所。依據此次辦理經驗，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允宜下修至1,200人以下。

肆、選務工作檢討

檢討改進方向

○ 增設投票所

- 配合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調降，投票所勢須增設，將全面進行增設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

○ 研議改善投開票作業流程

- 配合選舉合併舉行公投將為常態，且因應公投案件數量增加，研議簡化公投投開票作業流程，包括檢討投票所動線、公投票印製及開票方式。

肆、選務工作檢討

檢討改進方向

- 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此次選舉及公投相較以往多動員約9萬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又選務複雜及工作時間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壓力極大，亦有因不甚熟悉標準作業方式，致有選務疏失，未來將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研議修正公民投票法，合理調整公投舉行投票時間
 -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為使民眾有充分時間瞭解公投案內容，以及應選務工作準備需要，建議合理調整公投舉行投票時間。

伍、未來重要工作

- 全面檢討投開票作業
- 審慎研修公民投票法
- 規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 預為妥善規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陸、結語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合併舉行投票，選務工作複雜，本會因事前選務規劃未盡周詳，致選務工作有若干缺失，未能符合民眾期待，本會將針對本次選舉及公投各項選務缺失，引為殷鑑，深切檢討改進，以迎接各種選舉及公投任務。

簡報完畢

